

標題：立委競選活動開始，選委會呼籲遵守選罷法相關規範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101年1月4日至101年1月13日止，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為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嘉義市選委會呼籲候選人及民眾應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競選活動之相關規範，以免觸法，造成紛爭。

首先，競選廣告一定要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簽名；競選廣告物只能懸掛或豎立於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嘉義市政府已公告是在候選人所屬政黨嘉義市黨部及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主辦事處周圍50公尺範圍內）。而在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另外，在投票日當天也不能刊播競選廣告或散發宣傳品。

其次，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一定要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在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再者，政黨及任何人不能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競選活動之相關規範，請參閱近日發送之選舉公報。